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0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618.2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毛損)/毛利率為約(14.8)%(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5.6%)。
-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為約(8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17.3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約(7.30)港仙(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1.73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無)。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04,950	618,193
銷售成本	5	(464,905)	(583,434)
(毛損)／毛利		(59,955)	34,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4	1,33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	(29,349)	(11,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91	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 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402	(2,493)
經營(虧損)／溢利		(85,547)	22,307
融資成本	6	(1,099)	(1,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646)	21,1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122	(3,90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81,524)	17,2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516)	17,260
非控股權益		(8)	—
		(81,524)	17,26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7.30)	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15	40,712
使用權資產		5,494	1,407
無形資產		1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595	5,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294	52,0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23	63,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以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	8,216	259
合約資產		216,347	239,86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300	–
即期稅項資產		4,1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20	25,148
流動資產總值		268,319	329,1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12	46,794	63,7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93	9,348
債券	13	–	11,9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6,277
租賃負債		2,068	421
即期稅項負債		–	5,255
流動負債總額		62,155	106,961
流動資產淨值		206,164	222,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58	274,2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	263
長期服務金責任		821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471
租賃負債		3,517	974
遞延稅項負債		–	5,122
		<u>4,601</u>	<u>7,8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1	7,830
淨資產		231,857	266,3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000	10,000
儲備		209,865	256,381
		<u>221,865</u>	<u>266,381</u>
非控股權益		9,992	–
		<u>231,857</u>	<u>266,381</u>
權益總額		231,857	266,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樓1801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控制方。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發展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性，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本)	待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與規定一致。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上列新訂準則及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3.1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各報告期間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382	464,519
客戶B	244,392	124,834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建築工程。

3.2 收益

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建築服務	404,950	618,19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		
住宅	246,609	123,765
非住宅	158,341	494,428
總計	404,950	618,193
客戶類別		
來自私營界別	280,568	153,674
來自公營界別	124,382	464,519
總計	404,950	618,193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04,950	618,19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30)	1,293
利息收入	219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其他	471	-
	264	1,338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223	1,000
直接材料及其他成本	108,268	163,918
分包費用	216,875	264,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65	13,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6	6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57	1,286
僱員福利開支	99,697	87,959
配售佣金	1,295	-
短期租賃付款	38,333	53,567
維修保養	4,408	5,602
運輸	1,006	963
其他	4,211	1,312
	<u>494,254</u>	<u>594,859</u>
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792	1,12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3	11
債券財務開支	124	5
	<u>1,099</u>	<u>1,14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5,255)
遞延稅項	5,122	1,352
	<u>5,122</u>	<u>(3,903)</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已按25% (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81,516)	17,26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117,260	1,000,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2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	—
	646	—
按金(附註(i))	7,018	5,4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4)	—
	5,884	5,403
其他應收款項	1,300	—
預付款項	981	9
	8,811	5,412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ii))	(595)	(5,153)
即期部分	8,216	259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按金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134	175	1,30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1,134	175	1,30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按金及應收貸款的總結餘減少。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以就建築服務收購挖掘機及採購鋼筋。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廣聯興商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廣聯興」）與中國一間建築公司（「客戶Z」）訂立建築服務協議，並與中國一間供應鏈管理公司（「供應鏈管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提供建築分包及管理服務（統稱「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廣聯興向供應鏈管理公司支付部分按金人民幣4,754,500元（相當於約5,153,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深圳廣聯興向供應鏈管理公司支付餘下部分按金人民幣3,808,000元（相當於約4,12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深圳廣聯興已與客戶Z及供應鏈管理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安排，並自供應鏈管理公司收到已付按金的全額退款人民幣8,562,500元（相當於約9,28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1	65,4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	(1,568)
	<u>2,423</u>	<u>63,871</u>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開始時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天(二零二四年：15至6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並訂有政策管理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23	41,855
31至60天	—	22,016
	<u>2,423</u>	<u>63,871</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68	1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40)	1,466
年末結餘	<u>28</u>	<u>1,56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1,243	38,720
應付工程保證金	(b)	<u>35,551</u>	<u>25,012</u>
		<u>46,794</u>	<u>63,73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080	32,259
31至90天	2,994	6,084
91至180天	48	377
181至365天	116	-
超過365天	5	-
	<u>11,243</u>	<u>38,72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工程保證金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建築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10	8,165
超過一年	20,841	16,847
	<u>35,551</u>	<u>25,012</u>

13. 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券	<u>-</u>	<u>11,92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23,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償還。該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悉數償還。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近年經濟放緩，導致一系列不穩定因素，給住宅及商業物業市場帶來挑戰。尤其是個人及物業投資者於購買物業時變得更加猶豫，而物業開發商於投標住宅開發項目時亦變得更加謹慎。這導致對物業開發項目的需求下降，以及對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地基工程的整體需求下降。然而，香港政府（「政府」）一直積極開發土地，令基建發展項目激增。

香港建築業及地基業持續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底COVID-19結束後，香港的商業活動已恢復正常。在訪港旅遊業及私人消費帶動下，香港經濟在本年度繼續復甦。根據政府的資料，香港二零二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實質增長2.5%，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達到1.5%左右。

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香港的商業活動已恢復正常。然而，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建造業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並帶來了持續不斷的影響。具體而言，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的短缺導致在招聘足夠建築工人開展新建築項目方面持續有困難。根據建造業議會發佈的《香港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二零二三年二月)》，建造業目前缺少17,500至24,000名工人及專業人士，而預期有關數字將在二零二七年增至48,500至55,000人。

儘管存在上述困難，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該行業仍有上行空間。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初，建造業持續面臨熟練勞工短缺。為減輕影響，政府完善了補充勞工計劃，使僱主可針對無法招聘到合適本地員工的職位輸入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勞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接受五輪申請，共批出12,840個配額。隨著勞工限制逐步放寬及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對建造業在未來數年的增長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五年開展其業務，其後通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地基工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廣泛需要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

務。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開發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建造業於香港經濟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於城市的基建及房屋發展方面。香港以快速興建高樓大廈及辦公大樓、運用專門技術(如填海及設計以及建造方法)而聞名。於《行政長官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再次將房屋及土地問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施政報告提出：(i)二零二五-二六年度至二零二九-三零年度總體公營房屋供應量將達189,000伙；(ii)先前推進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的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動工；及(iii)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展開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發展該區。鑒於開發土地及興建房屋的提議，管理層預期建造業將有大量商機。

展望未來，預計香港本地經濟將會好轉。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地基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於此困難時期探索不同的選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毛損，主要歸因於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建築項目。下列主要因素導致這一結果：

1. 承包商否認原合約中協定的項目費率的有效性，隨後提出較低的市場費率，在整個執行階段對本集團造成了巨大的成本壓力。
2. 應承包商要求，本集團通過部署額外資源加快建築工程。儘管做出了這些努力，但承包商並未認可加速工作。相反，承包商反倒聲稱延誤是由於我們的表現不佳，儘管本集團已遵守協定的施工時間表，並按照承包商自身的加速要求行事。
3. 由於項目成本增加及時間表提前，本集團曾嘗試提交變更工程指令以收回產生的額外費用。然而，與承包商進行漫長的商業討論後，承包商未批准任何額外變更工程指令及賬單，由此導致就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項目產生大幅虧損。
4. 承包商亦通過質疑我們的進度評估而延遲付款。儘管已完成大部分工程，但承包商的估值評估嚴重低估了我們的進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收益確認產生顯著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摘錄。

「吾等的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對相應數據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就建築合約已付之按金

誠如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報告所述，由於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前任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涉及人民幣4,754,500元（相當於約5,153,000港元）的已付按金，因彼等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彼等信納(a)與已付按金相關之交易之性質、業務合理性及商業實質，及(b)已付按金的分類及會計處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貴集團與客戶Z及供應鏈管理公司訂立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向供應鏈管理公司支付部分按金人民幣4,754,500元（相當於約5,153,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 貴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安排，並自供應鏈管理公司收到已付按金的全額退款。

儘管如此，鑒於缺乏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確定與該按金相關之交易之性質、業務合理性及商業實質以及該按金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確定該按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人民幣4,754,500元(相當於約5,153,000港元)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對該按金之賬面值期初餘額進行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據產生重大連帶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正式知悉獨立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準涉及先前根據建築相關安排支付的按金的期初餘額人民幣4,754,500元(約5,153,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訂立終止協議並成功收回全部按金，核數師未能就相關交易之性質、業務合理性及商業實質以及有關按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會計處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

審核委員會確認，該事項源於前任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遇到的範圍限制。現任核數師的保留意見僅與期初餘額有關，並無延伸至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現任核數師進行深入探討，以了解有關交易的情況。其注意到管理層為悉數收回按金所作的努力，以及今後為加強此類安排的文件編製及治理所採取的行動。

審核委員會支持持續改進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實務，以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問題，並將密切監控該等措施的執行情況。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恢復買賣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以及提供有關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已識別出(其中包括)六項主要結果，其風險水平被歸類為高風險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行動解決該等結果並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推薦建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董事會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解決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業績的主要問題。內部控制顧問已識別出一項中等風險的內部控制結果，董事會已立即採取行動解決該結果，並及時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包括補救跟進審查，並報告稱上述結果的補救工作已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糾正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會認為且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61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3.2百萬港元或約(34.5)%至本年度約405.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承接的大額合約建築項目及裝修改造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減少所致。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3.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64.9百萬港元，減幅約118.5百萬港元或約(20.3)%，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損約60.0百萬港元及毛利約3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各年度的(毛損)/毛利率分別為約(14.8)%及約5.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收益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幅約17.9百萬港元或約157.0%。於本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百萬港元，撥回約5.9百萬港元或(236.0)%。有關撥回主要由於合約資產約3.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已評估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因為：

- 合約資產乃產生自接近或處於完工階段的項目，地基工程行業的客戶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對整個項目的已竣工部分進行最終審批，才能頒發相關竣工證書。在有關情況下，合約資產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但通常都可以收回有關款項；
- 大部分合約資產乃來自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董事與相關客戶定期會面及討論，以監測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且並不知悉收回合約資產方面存在任何困難；及

- 應收工程保證金一般(i)在工程完成且令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時；或(ii)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按背對背基準解除。一般而言，一旦客戶確認了最終賬目，應收工程保證金便會根據合約全數收回。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大部分項目的合約工程仍在進行中(有關項目的施工時間可能長達三年)，因此，於查詢日期，部分應收工程保證金尚未收回。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可收回性產生疑問。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幅約45,000港元或(3.9%)。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幅約0.3百萬港元或(2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本年度約5.1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減幅約9.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毛損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1.5百萬港元減少約98.8百萬港元，跌幅約571.1%。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減少及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配售代理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述新股份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債券、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債券、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減少主要由於債券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因此於本年度整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賬面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4,753,000港元)的人壽保單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其香港運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於本年度均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本年度的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有關上市之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15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97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薪金。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約99.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為約87.9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並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黎碧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金道連城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金道連城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g-holdings.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阮觀通先生及鄧華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鄧文祖先生及*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